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5-008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15 日

报备文件:控股股东书面回函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4月13日、14日和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已于2015年2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对于发行股份事项,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不排除未来有其他发行股份的可能性,但是目前没有任何具体计划和时间表,如果公司未来开始筹划该等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2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3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公司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我公司股份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相关减持情况详见4月15日公司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5、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15-0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招商01"、"12招商02"、"12招商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2招商01"、"12招商02"、"12招商0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2招商01"、"12招商02"、"12招商0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5年4月10日;编号:新世纪跟踪[2015]100070),维持本公司债券"12招商01"、"12招商02"、"12招商03"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编号:　2015-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次级债券"15招商01"、"15招商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15招商01"、"15招商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次级债券"15招商01"、"15招商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5年4月10日;编号:新世纪跟踪[2015]100071),维持本公司次级债券"15招商01"、"15招商02"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3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105,0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441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04,9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29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1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8人,代表股份7,5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45%。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 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含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7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4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162,73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2,7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道庆先生、汪学德先生、杜海波先生分别宣读了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张道庆先生、汪学德先生、杜海波先生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施伟纲律师、赵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2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五十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5 年4 月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289,371,16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4名,持有公司57,336,57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2%。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346,70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268,76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943,0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 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6,683,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23,476股,弃权90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268,76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919,59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23,4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3. 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346,70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268,76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943,0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 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46,70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268,76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943,0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5. 审议通过了《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346,70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弃权90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268,76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943,0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同意346,706,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900股,弃权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268,763,7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943,0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上述第(9)(11)项的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彤 舒知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 3月26日和 2015年 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6日

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5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如期举行。

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 审议《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述职;
2. 审议《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6. 审议《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8. 审议《关于设立凯迪电力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和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5 年4 月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289,371,16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